**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**

**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掌握教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了解教学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，推进教学改革工作。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要求各教学单位开展2021-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2021年11月1日-11月21日（第10-12周）

**二、检查方式及阶段划分**

**（一）检查方式**

检查以学院自评自查、学校教学督导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（二）阶段划分**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共分为二个阶段进行：

1.第一阶段，学院自评自查。在自查过程中，各学院（部）应当组织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并邀请联系校领导参加，充分听取教师、学生对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第二阶段，学校教学督导组深入学院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

**三、学院（部）自查重点内容**

（一）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有无意识形态等方面问题；

（二）人才培养等相关文件执行情况。重点检查学校相关文件的贯彻与落实、以及各院（部）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前半学期教学工作状态及教学秩序情况。重点检查教师课堂教学情况、教学相关档案材料；课程教材选用、使用情况，重点检查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；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情况；教师调课次数统计及调课理由及其他教学各环节运行情况；

（四）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；

(五）本学期听课制度执行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学院二级督导听课完成率；

（六）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；

（七）学生上课出勤情况、学习情况；

（八）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情况；

（九）检查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督促各项目负责人按照建设方案稳步推进，积极开展项目建设；

（十）课程思政开展落实情况、教改课程教学情况；

（十一）学生学科竞赛学分获取情况；

（十二）专业导论、专题讲座类课程开设情况；

（十三）学院（部）实习基地和就业基地建设情况。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在全面总结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》（见附件）并于11 月 21日前将附件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督导与评估中心，[电子版发送至jwcddypgzx@126.com](mailto:电子版发送至395750437@qq.com)。

附件：《安徽财经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》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0月29日